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盐城市海兴港城开发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盐城市海兴港城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海涵

审定：陆志家



编制人员签名表

项目分工	姓名	单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赵海涵	江苏科易达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类助理工程师	18914679889	赵海涵
现场踏勘及 报告编制	赵海涵		环保类助理工程师	18914679889	赵海涵
	王喆		环保类助理工程师	15996559892	王喆
审核人	李杰		环保类高级工程师	18912508036	李杰
备注	该报告于5月30日经过公司内部组织的审核（签名）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2.1.1 调查目的	3
2.1.2 调查原则	3
2.2 调查范围	3
2.3 调查依据	7
2.3.1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7
2.3.2 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8
2.3.3 其他资料	9
2.4 调查方法	9
2.4.1 工作技术路线	9
2.4.2 调查方法	10
3 地块概况	11
3.1 地块位置、面积	11
3.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环境状况	13
3.2.1 地形地貌	13
3.2.2 土质和土壤类型	13
3.2.3 气象气候	16
3.2.4 水文水系	17
3.3 周围环境描述	18
3.3.1 敏感目标	18
3.3.2 周边潜在污染源及污染迁移分析	22
3.4 地块现状和使用历史	22
3.4.1 地块现状	22
3.4.2 地块利用历史	24
3.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3
3.5.1 相邻地块现状	33
3.5.2 相邻地块用地历史	35
3.6 地块用地规划	44
4 资料分析	46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46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46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46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46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46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46
5.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47
5.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48
5.6 土壤快速检测情况	49
5.7 人员访谈	56
5.8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56
5.8.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57

5.8.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57
6 结果和分析	57
7 结论和建议	59
7.1 结论和建议	59
7.2 不确定性分析	59
附件	61
附件一：土地征地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2
附件二：土地利用规划图	70
附件三：人员访谈	71
附件四：地块用地红线图	76
附件五：XRF、PID 现场校验记录	78
附件六：土壤调查现场采样记录单	79
附件七：审核人员与编制人员职称证书	80
附件八：专家评审意见	82
附件九：修改清单	83
附件十：专家签到表	84
附件十一：与会人员签到表	85

1 前言

本次调查的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两个地块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古黄河北路两侧，总占地面积 222618 平方米（约 333.92 亩）。其中，地块一位于友谊路东、海潮路西、海龙路南、古黄河北路北，占地面积 131120 平方米（约 196.68 亩）；地块二位于海创路东、观海大道南、六合路西、古黄河路北，占地面积 91498 平方米（约 137.24 亩）。

两个地块历史上以农用地（主要种植小麦、水稻）为主，历史上存在居民住宅，现拟开发为保障性安居工程。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港城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一及地块二现规划为居住用地（R2），居住用地（R2）属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的第一类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盐城市相关文件（盐土治办[2020]6号），农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此，盐城市海兴港城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调查的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得知调查地块一历史上一直以农用地（主要种植小麦、水稻）为主，并伴有散户居民的居住用地；地块二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主要种植小麦、水稻）及居民区。现场踏勘期间两个地块内均未发现化学品使用，无刺激性气味、无异味；本次调查两地块周边历史用地情况主要为农田及部分沟渠、河流与村庄住宅等居住用地，未有污染风险较高的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存在潜在污染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经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可得出调查两个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两个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本次调查性质为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分析与现场快速检测，主要目的为：

(1) 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主要目的为判断该地块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

(2) 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2.1.2 调查原则

本报告编制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采用科学、经济、安全、有效的措施进行综合设计，遵循原则如下：

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征，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规范性原则：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地块现状为麦田，调查范围见图 2.2-1，图中所示影像为 2020 年卫星影像，调查地块一现为麦地及沟渠，地块二现为麦地。调查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2.2-2 及图 2.2-2、2.2-3。



图 2.2-1 两地块调查范围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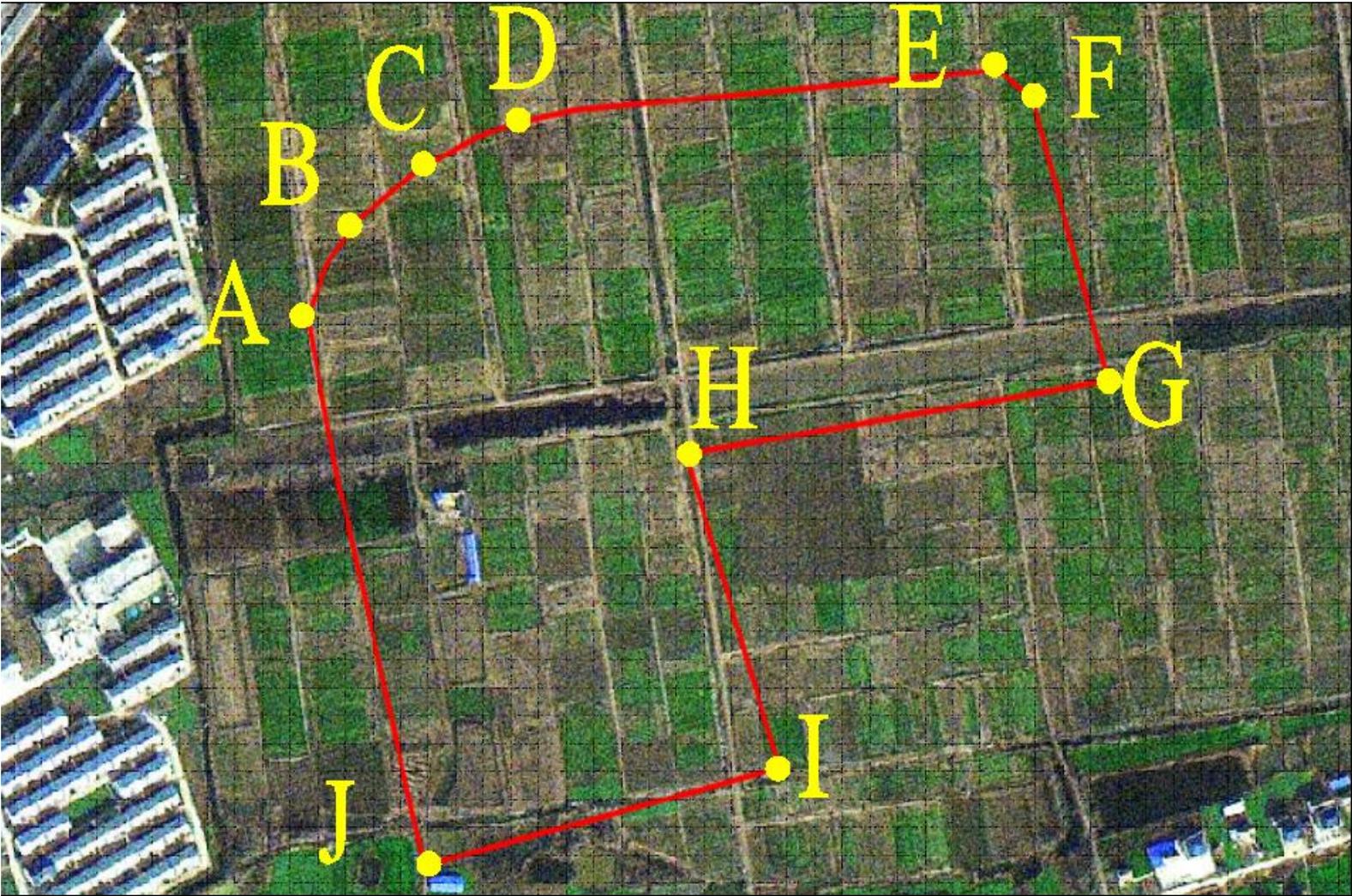


图 2.2-2 地块一拐点图



图 2.2-3 地块二拐点图

表 2.2-1 拐点坐标

序号	拐点坐标	
	东经	北纬
地块一		
A	120.229856°	34.256928°
B	120.230208°	34.257481°
C	120.231023°	34.257949°
D	120.231720°	34.258110°
E	120.234662°	34.258341°
F	120.234903°	34.258174°
G	120.235429°	34.256558°
H	120.232491°	34.256140°
I	120.233140°	34.254341°
J	120.230669°	34.253782°
地块二		
K	120.249446°	34.257013°
L	120.251927°	34.258079°
M	120.253691°	34.256033°
N	120.252554°	34.255555°
O	120.252906°	34.254995°
P	120.251195°	34.254267°
Q	120.251086°	34.254287°

2.3 调查依据

2.3.1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通知》（国发〔2016〕3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 (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 (8)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意见》苏发〔2003〕7号，2003年4月14日；
- (9)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国发〔2013〕7号）；
- (10)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7〕56号）；
- (11) 《关于规范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相关审核程序的通知》（盐土治办〔2020〕6号）。

2.3.2 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 (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2) 《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5)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6)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3.3 其他资料

(1) 《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港城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土地征地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4 调查方法

2.4.1 工作技术路线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国内主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经验和本地块的实际情况,开展地块第一阶段调查调查工作,技术路线见图 2.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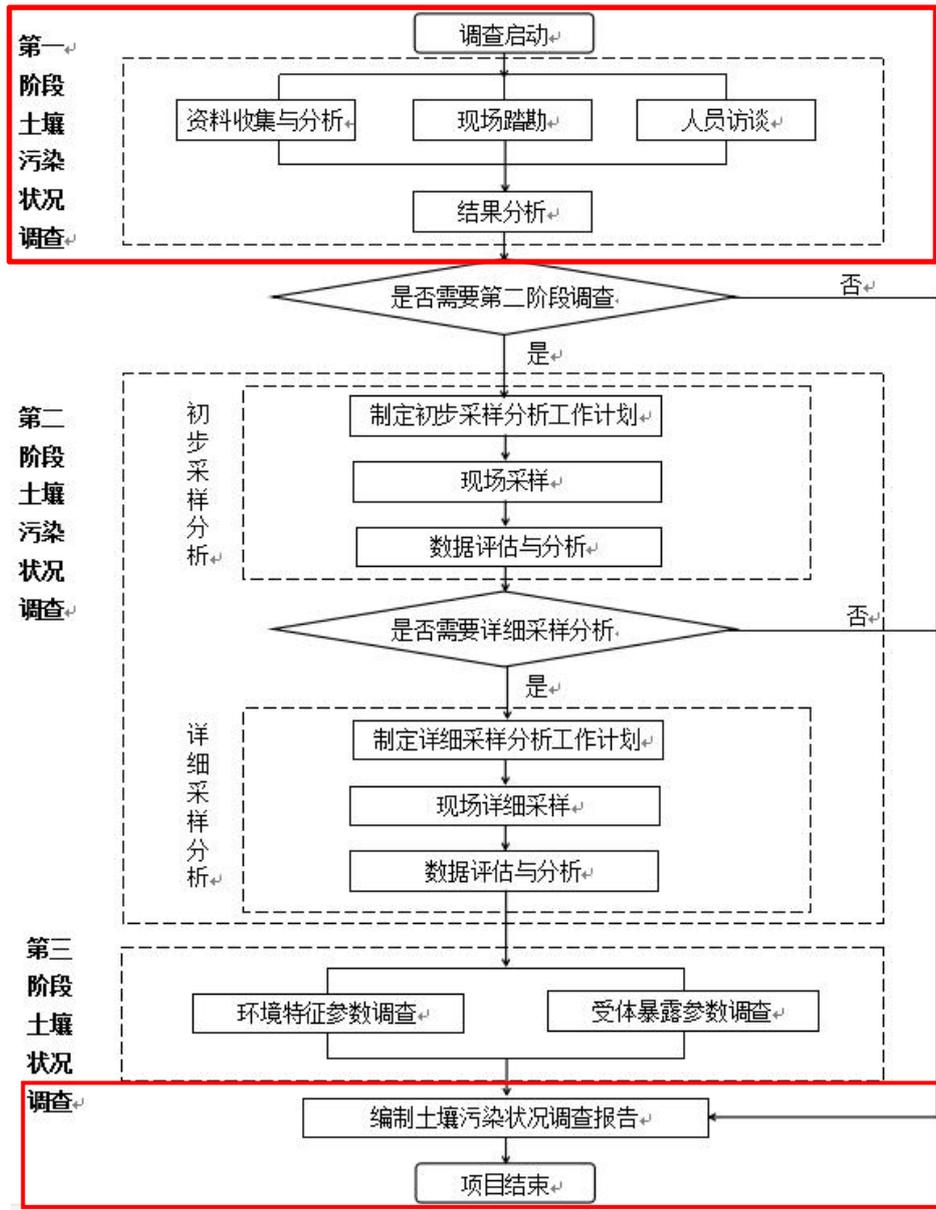


图 2.4.1-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主要目的为判断该地块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

2.4.2 调查方法

(1) 根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目的，针对所需的不同资料和信息，采用多种手段进行调查；

(2) 通过人员访谈、资料收集，获取调查地块内的历史用途，地块规划情况等；

(3) 根据获取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通过资料检索查询挖掘获取更为丰富的调查区相关信息，识别调查区可能存在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风险；

(4) 通过现场快速检测，获取土壤中污染物的定性检测信息；

(5) 综合整理、分析上述各阶段获得的资料及快速检测数据，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形成基本结论，并针对当前结论进行不确定性分析，提出开展后续工作的相关建议。

3 地块概况

3.1 地块位置、面积

本次调查项目：地块一位于友谊路东、海潮路西、海龙路南、古黄河北路北，占地面积 131120 平方米（约 196.68 亩）；地块二位于海创路东、观海大道南、六合路西、古黄河路北，占地面积 91498 平方米（约 137.24 亩）。地块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3.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环境状况

3.2.1 地形地貌

盐城市地质构造处于苏北拗陷构造单元，介于响水-淮阴-盱眙断裂和海安-江都断裂之间，属长期缓慢沉降区，沉积了震旦系-三叠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物。在燕山运动影响下，进一步形成拗陷区，拗陷范围由西北向东至黄河南部。在沉降过程中，由于各地沉降幅度不一，形成一系列的凹陷和隆起，其中东台拗陷的白垩系至第三系的地层极为发育，是苏北地区油气田的远景区。

第三系沉积物厚达数千米，为黑色、灰黑色泥岩、粉沙岩和砂岩，夹有油页岩和大量的有机质，主要是河、湖相堆积物。后期断裂活动大多沿老断层产生位移，强度不大。

第四系沉积物一般厚 125~300m，由于地壳运动和气候的影响，沉积岩相有明显差异。下部为灰绿色粘土、亚粘土及灰黄色、深灰色中细粒砂岩，有铁锰结核和钙结核。中部为褐色粉细砂、淤泥质粉砂和土黄、灰黄、灰绿色粘土、亚粘土，上部为灰黑、棕黄色粘土、淤泥质亚粘土，类灰黑色粘土，含少量铁锰结核和钙质结核。

地震烈度为 7 级，属地震设防区。该地区河道纵横交错，湖荡星罗棋布，属典型的平原河网地区。绝大部分地区海拔不足 5m，盐城市位于苏北灌溉总渠以南，斗龙港以北这一低洼地带，平均海拔 2m 以下。该地区按其自然环境可划分为淮北平原区、里下河平原区、滨海平原区、黄淮平原区。

3.2.2 土质和土壤类型

根据土壤信息服务平台查询，两地块土壤类型均属于滨海盐土。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查询条件:

省: --请选择--

市:

县(区):

图形条件: 全局视图 当前视图 线 圆 矩形 三角形 多边形

10 记录/页 过滤:

soilcode	tulei	yalei	st_area(shape)	st_length(shape)
381	滨海盐土	滨海盐土	0.4837782313446408	6.276974826579865

显示第 1 至 1 项记录, 共 1 项

上一页 1 下一页

查询 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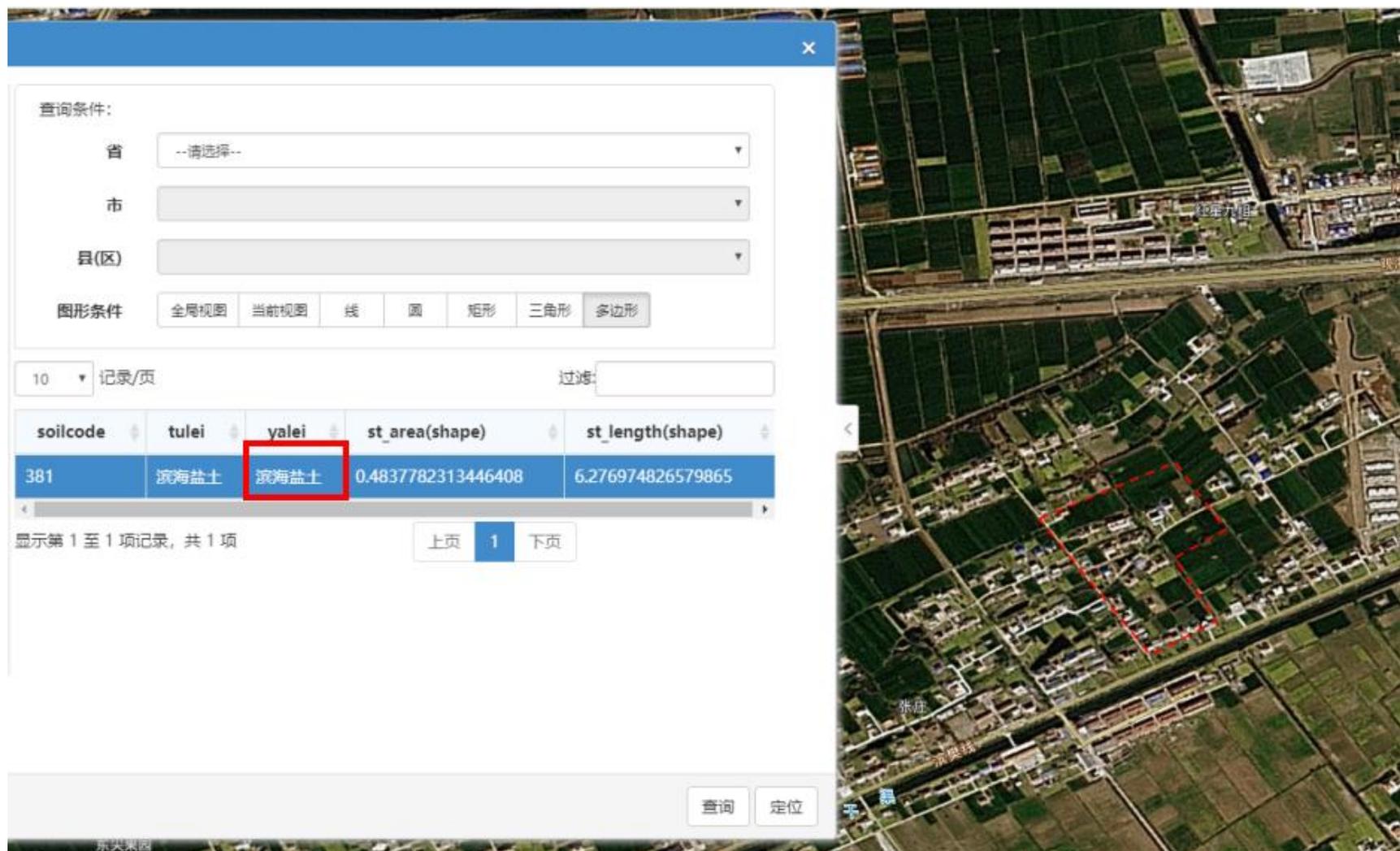


图 3.2.2-1 地块一与地块二土壤类型截图

3.2.3 气象气候

滨海县地处北半球中纬度，为北亚热带向南温带过渡的气候带，为温润的季风气候，季风盛行，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冬季盛行大陆来的偏北风，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本地区的异常天气，如寒潮、夏秋旱、梅雨、台风、龙卷风等时有发生。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3.2.3-1。

表 3.2.3-1 主要气象特征表

序号	项目	统计数据	特征值
1	气温 (°C)	年平均温度	13.9
		年最高温度	39
		年最低温度	-13.8
2	风速 (m/s)	年平均风速	3.7
		最大风速	20.7
3	气压 (Pa)	年平均气压	1.013×10 ⁵
		年最低日平均气压	-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最高相对湿度	83%
5	降雨量 (mm)	年平均降雨量	985.1
		最大降雨量	1485.6
6	雨天	年平均雨天数	101.4
7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SE
		全年次主导风向	SE
		冬季主导风向	N
		夏季主导风向	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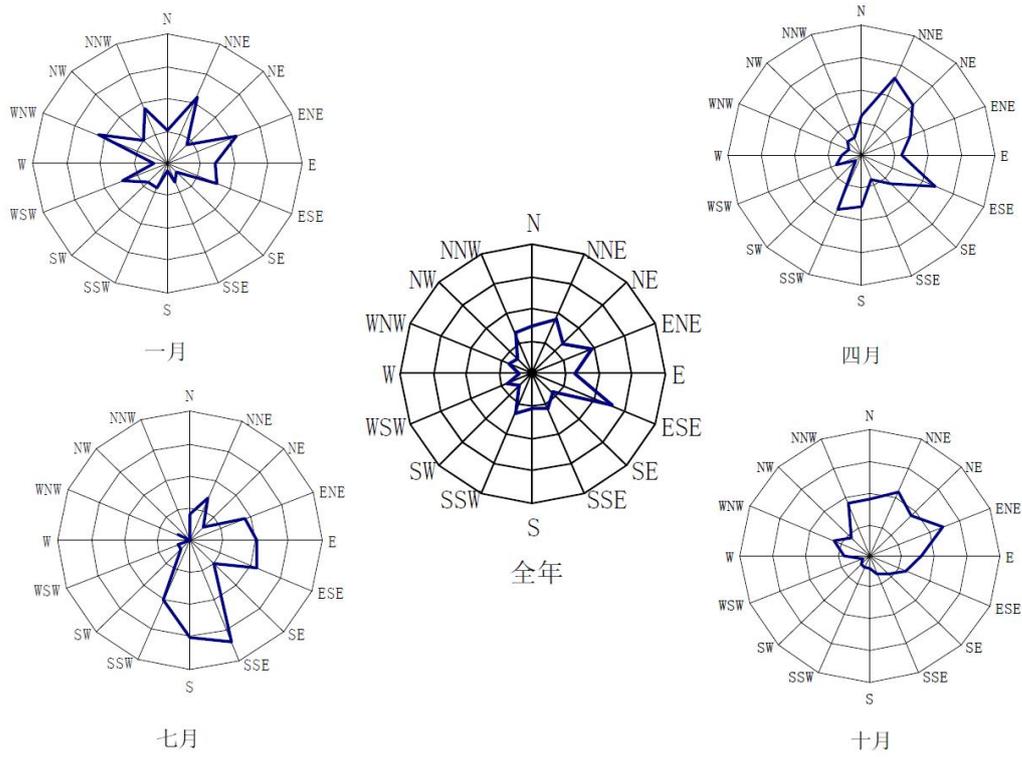


图 3.2.3-2 盐城市全年及代表月份风向玫瑰图

3.2.4 水文水系

本次项目周边主要的沟渠与河流包括一排渠、翻身河、六合大沟及南干渠等。

两地块所在区域水系情况见附图 3.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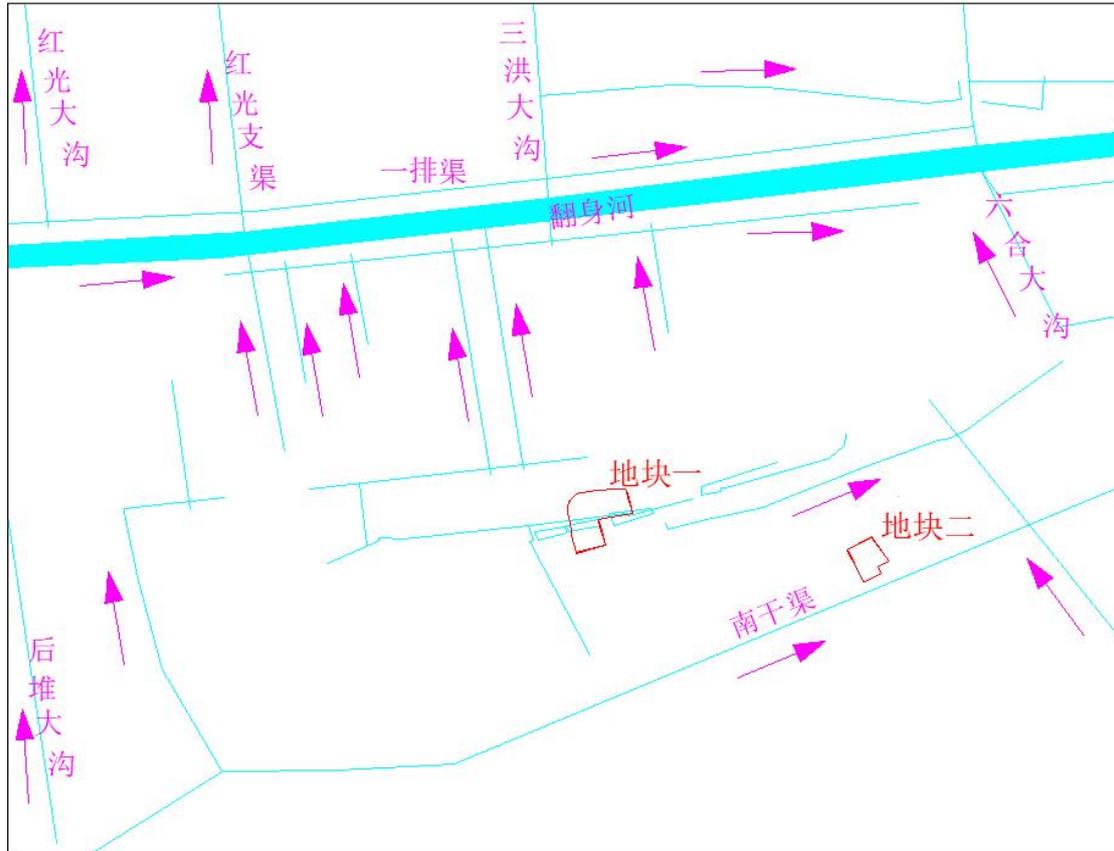


图 3.2.4-1 两地块周边水系图

3.3 周围环境描述

3.3.1 敏感目标

此次调查期间识别的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如表 3.3.1-1 所示，周边 500 米概况如图 3.3.1-1、图 3.3.1-2 所示。

表 3.3.1-1 调查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汇总表

序号	方位	名称	描述	与调查地块距离
地块一				
1	东	农田	水稻、小麦等种植地	紧邻地块东边界
2	南	农田	水稻、小麦等种植地	紧邻地块南边界、地块边界南侧 240m
3	西	农田	水稻、小麦等种植地	紧邻地块西边界
		住宅	海港鑫苑小区	地块边界西侧 63m
		住宅	友谊生态小区	地块边界西侧 344m
4	北	农田	水稻、小麦等种植地	紧邻地块北边界
		沟渠	农田灌溉	地块边界北侧 107m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序号	方位	名称	描述	与调查地块距离
5	内部	沟渠	农田灌溉	自西向东穿过地块
地块二				
1	东	农田	水稻、小麦等种植地	紧邻地块东边界
		居民区	三洪村	紧邻地块东边界
		住宅	港城小区	地块边界东侧 463m
2	南	农田	水稻、小麦等种植地	地块边界南侧 106m
		村庄	三洪村	地块边界南侧 78m
		河流	南干渠	地块边界南侧 80m
3	西	农田	水稻、小麦等种植地	紧邻地块西边界
		村庄	三洪村	紧邻地块西边界
4	北	农田	水稻、小麦等种植地	地块边界北侧 4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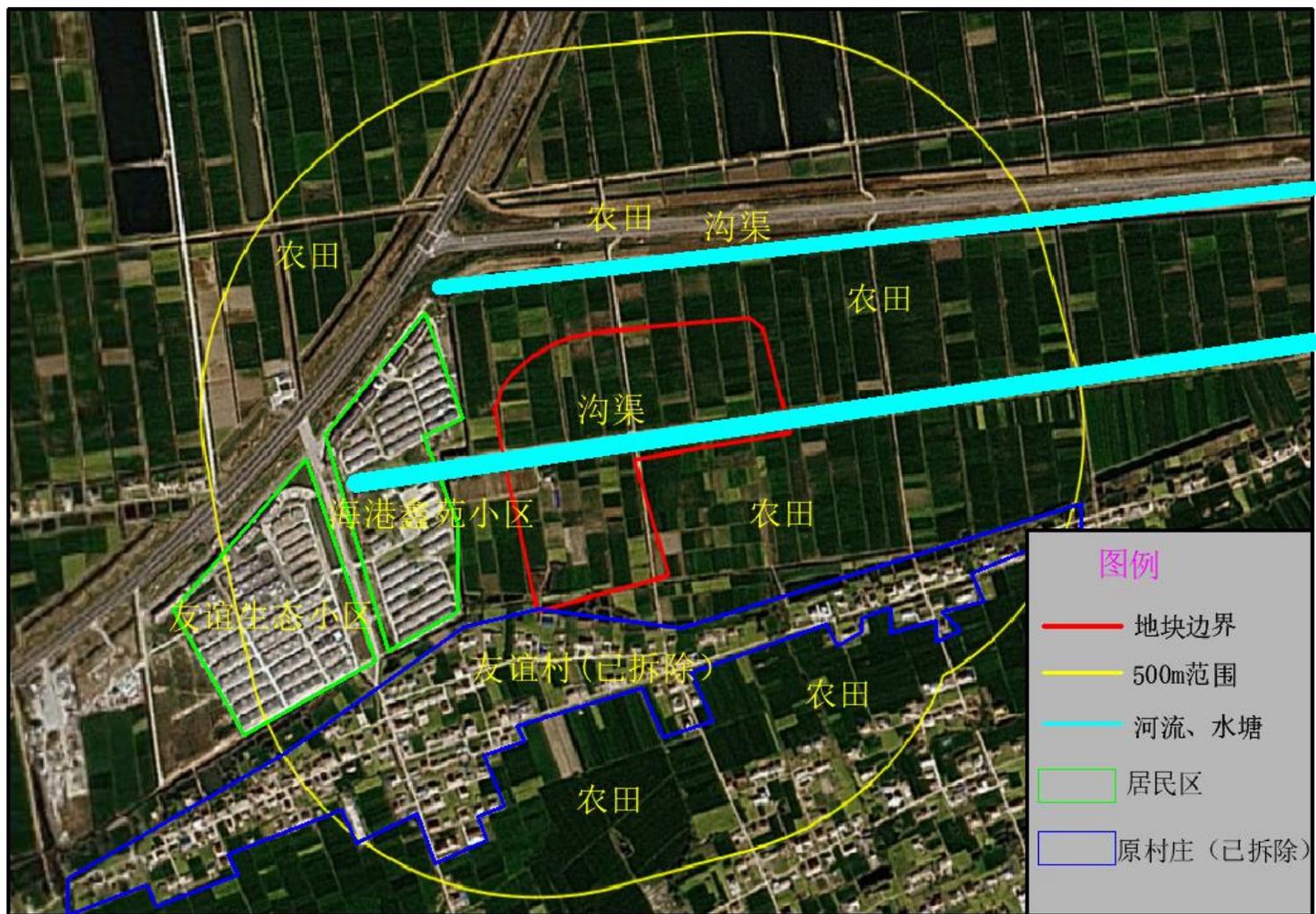


图 3.3.1-1 地块一周边概况图



图 3.3.1-2 地块二周边概况图

3.3.2 周边潜在污染源及污染迁移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周边地块历史上无化工、焦化、电镀等重污染型企业。

(1) 两地块周边均为农田、居民区、沟渠及河流等，无潜在污染源；

(2) 地块一内部有一条沟渠自西向东贯穿，地块二南侧紧邻南干渠，两条沟渠河流均为农业灌溉所用，无潜在污染源。

3.4 地块现状和使用历史

3.4.1 地块现状

项目组成员于 2021 年 6 月份对该地块现场进行踏勘，现状见图 3.4.1-1。其中地块一现场为麦田，地块二现场居民区已变为闲置空地，其余均种植麦田。





地块一内部

地块一内部



地块二内部

地块二内部



图 3.4.1-1 现场踏勘照片

3.4.2 地块利用历史

根据历史影像、收集的资料及人员访谈，两地块 2021 年之前仅作为农田（种植水稻、小麦等农作物）、沟渠与住宅使用，2021 年 3 月之后被征收（见附件一“土地征地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现场踏勘时种植农作物小麦。

调查两地块内的卫星图像资料见图 3.4.2-1。



根据 1966 年卫星图：地块一内主要是农田及沟渠



根据 2005 年卫星图：地块一内主要是农田、沟渠及散户居民



根据 2010 年卫星图：地块一内主要是农田、沟渠与散户居民



根据 2012 年卫星图：地块一内主要是农田、沟渠与散户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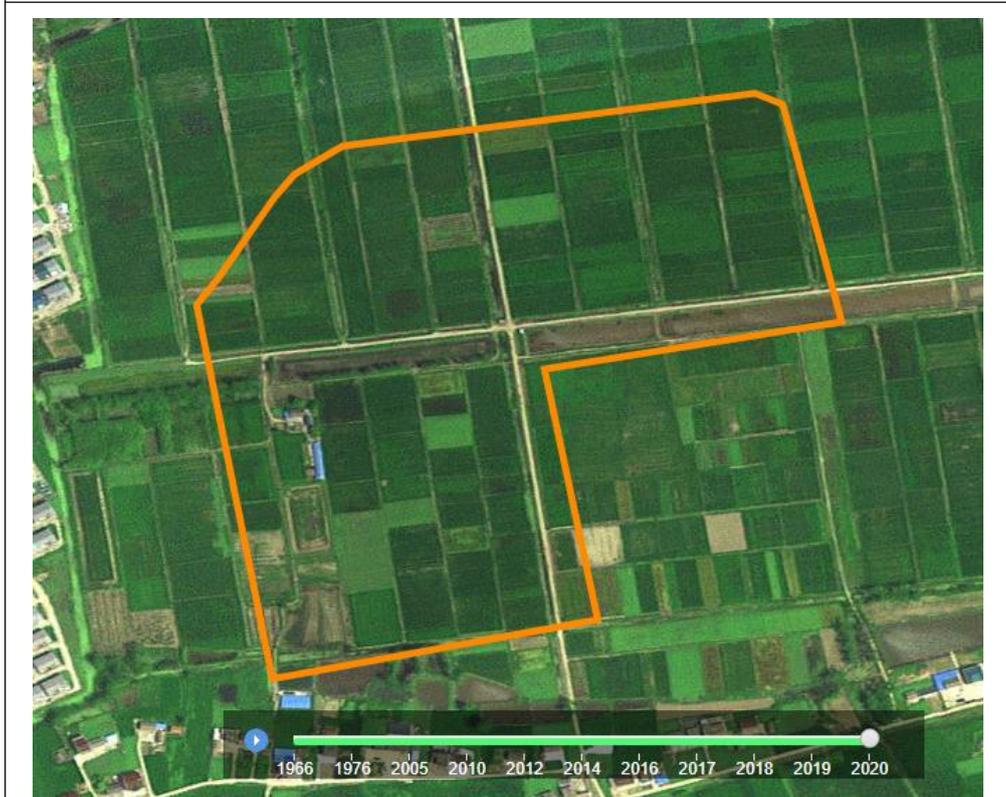
根据 2014 年卫星图：地块一内主要是农田、沟渠与散户居民



根据 2016 年卫星图：地块一内主要是农田、沟渠与散户居民



根据 2018 年卫星图：地块一内主要是农田、沟渠与散户居民



根据 2020 年卫星图：地块一内主要是农田、沟渠与散户居民

图 3.4.2-1 地块一历史影像



根据 1966 年卫星图：地块二内主要是农田



根据 2005 年卫星图：地块二内主要是农田及居民区



根据 2010 年卫星图：地块二内主要是农田及居民区



根据 2012 年卫星图：地块二内主要是农田及居民区



根据 2014 年卫星图：地块二内主要是农田及居民区



根据 2016 年卫星图：地块二内主要是农田及居民区



根据 2018 年卫星图：地块二内主要是农田及居民区



根据 2020 年卫星图：地块二内主要是农田及居民区

图 3.4.2-2 地块二历史影像

3.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5.1 相邻地块现状

本次调查地块一位于友谊路东、海潮路西、海龙路南、古黄河北路北，其中东侧和北侧均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及村庄（现已拆除），西侧为海港鑫苑小区；地块二位于海创路东、观海大道南、六合路西、古黄河路北，地块东侧为农田和村庄，地块北侧为农田和村庄（现已拆除），南侧为南干渠，西侧为农田。相邻地块现状图见下图。





地块一西侧海港鑫苑小区

地块一北侧农田



地块二东侧农田、村庄

地块二南侧河流（南干渠）



图 3.5.1-1 地块周边现状图

3.5.2 相邻地块用地历史

通过查询天地图江苏，地块一及地块二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影像可追溯至 1966 年，1966 年~2020 年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见图 3.5.2-1、图 3.5.2-2。

根据所收集的历史资料，并结合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两地块周边地块历史沿革如下：

(1) 地块一临近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田、沟渠及居民区，其中西侧自 2011 年开始，陆续新建了海港鑫苑小区、友谊生态小区、友谊别墅区等；东南侧自 2016~2018 年间陆续新建了部分农村自建住宅。经现场踏勘并结合人员访谈实际，2021 年 3 月征地后，地块一南侧村庄现已部分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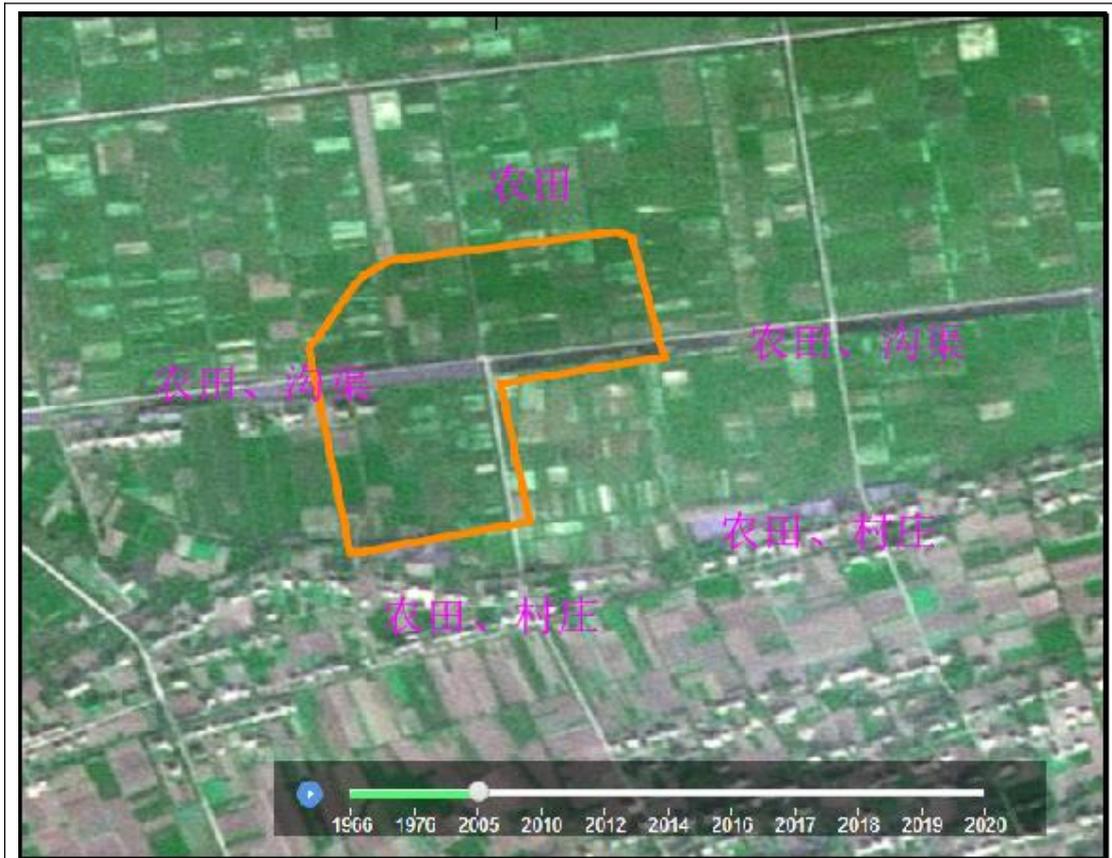
(2) 地块二东侧历史上一直为农田及村庄、小区等居住用地，西侧一直为农田及村庄，南侧之前一直为农田、河流，北侧一直为农

田、村庄及河流，历史上无潜在污染源。经现场踏勘并结合人员访谈实际，2021年3月征地后，地块二北侧村庄现已拆除。

综合以上情况分析，本次调查两地块周边历史用地情况主要为农田及部分沟渠、河流与村庄住宅等居住用地，未有污染风险较高的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存在潜在污染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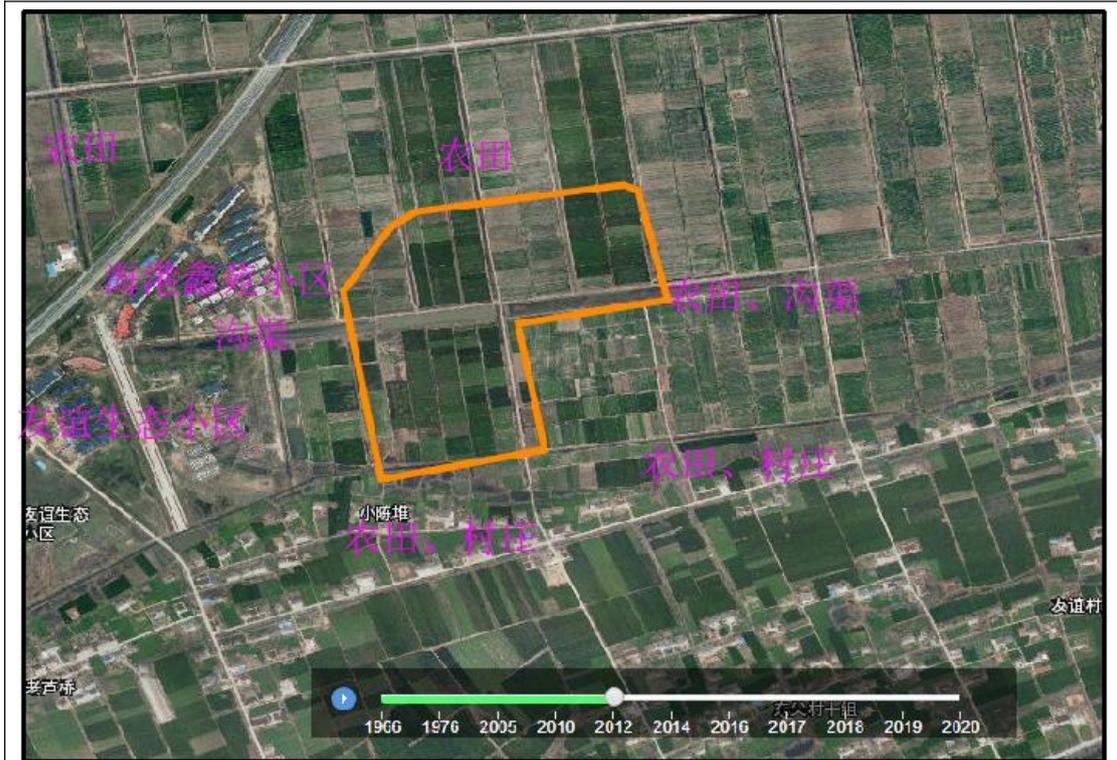
1966年，地块一相邻地块均为农田、村庄及沟渠



2005年，地块一相邻地块均为农田、村庄及沟渠



2010年，地块一相邻地块均为农田、村庄及沟渠



2012年，地块一西侧于2011年开始建设海港鑫苑小区、友谊生态小区；东侧为农田及沟渠；南侧为农田、村庄；北侧为农田



2014年，地块一西侧海港鑫苑小区、友谊生态小区陆续建成；东侧为农田及沟渠；南侧为农田、村庄；北侧为农田



2016年，地块一西侧为农田、沟渠、海港鑫苑小区、友谊生态小区；东侧为农田及沟渠；南侧为农田、村庄；北侧为农田



2018年，地块一东南侧增加了部分农村自建住宅，西侧友谊别墅苑建成；西侧为农田、沟渠、海港鑫苑小区、友谊生态小区；东侧为农田及沟渠；南侧为农田、村庄；北侧为农田



2020年，地块一西侧为农田、沟渠、海港鑫苑小区、友谊生态小区；东侧为农田及沟渠；南侧为农田、村庄；北侧为农田

图 3.5.2-1 地块一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影像图



1966 年，地块二周边均为农田、村庄及河流



2005 年，地块二周边均为农田、村庄及河流



2010年，地块二周边均为农田、村庄及河流



2012年，地块二周边均为农田、村庄及河流



2014年，地块二周边均为农田、村庄及河流



2016年，地块二周边均为农田、村庄及河流



2018年，地块二东侧新建了港城小区，其余周边均为农田、村庄及河流



图 3.5.2-2 地块二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影像图

3.6 地块用地规划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港城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两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R2），属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的第一类用地。调查地块规划图见图 3.6-1。

4 资料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根据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滨土征告 G（2021）1~4 号）、滨海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滨征安告 G（2021）1~4 号）可确定本地块土地已被征收，且被征收之前土地以农用地为主。征地相关材料见附件 1。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根据历史影像、收集的资料及人员访谈，两地块 2021 年 3 月份之前仅作为农田（种植水稻、小麦等农作物）、沟渠及居民住宅使用。两地块周边未有过重污染企业，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综上，两地块内无潜在污染源。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得知，两地块内历史上均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和使用情况，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置情况。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现场踏勘期间两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无刺激性气味、无异味，调查两地块现为麦地，在调查地块范围内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根据人员访谈，两地块历史上无槽罐储存和使用情况。

综上，两地块内历史上无槽罐储存和使用情况，不涉及槽罐的泄漏情况。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得知，两地块内历史上无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和使用情况，无倾倒偷埋情况。

5.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内历史上无管线。地块一范围内自西向东贯穿的沟渠历史上仅作为农业灌溉使用，水质清澈、感官较好。地块二南侧紧邻南干渠，历史上主要作为农业灌溉使用，水质清澈、感官较好。



图 5.4-1 地块一内沟渠



图 5.4-1 地块二南侧河流——南干渠

5.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根据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地块属地管理人员及环保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两地块历史上均未有工业企业存在，调查地块 2021 年之前仅作为农田（种植水稻、小麦等农作物）、地表水体与住宅使

用，2021年3月之后被滨海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用地历史较为简单，不涉及工业企业。

该地块未有过重污染企业，邻近地块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亦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调查地块内不涉及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情况。

5.6 土壤快速检测情况

为更好的了解地块内有机物和重金属含量，项目组采用系统布点法对地块内土壤表层样品进行了快速检测，检测因子包括重金属（砷、镉、总铬、铜、铅、汞、镍、钒、锌、锰）和有机物，样品采样深度约0~0.2m。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重金属含量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中住宅用地筛选值，PID检测结果最高点位为0.919ppm，且与对照点位PID结果0.749ppm相差较小，判断该地块受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快速检测点位分布见图5.6-1，快速检测点位坐标见表5.6-1，快速检测结果见表5.6-2，现场快速检测照片见图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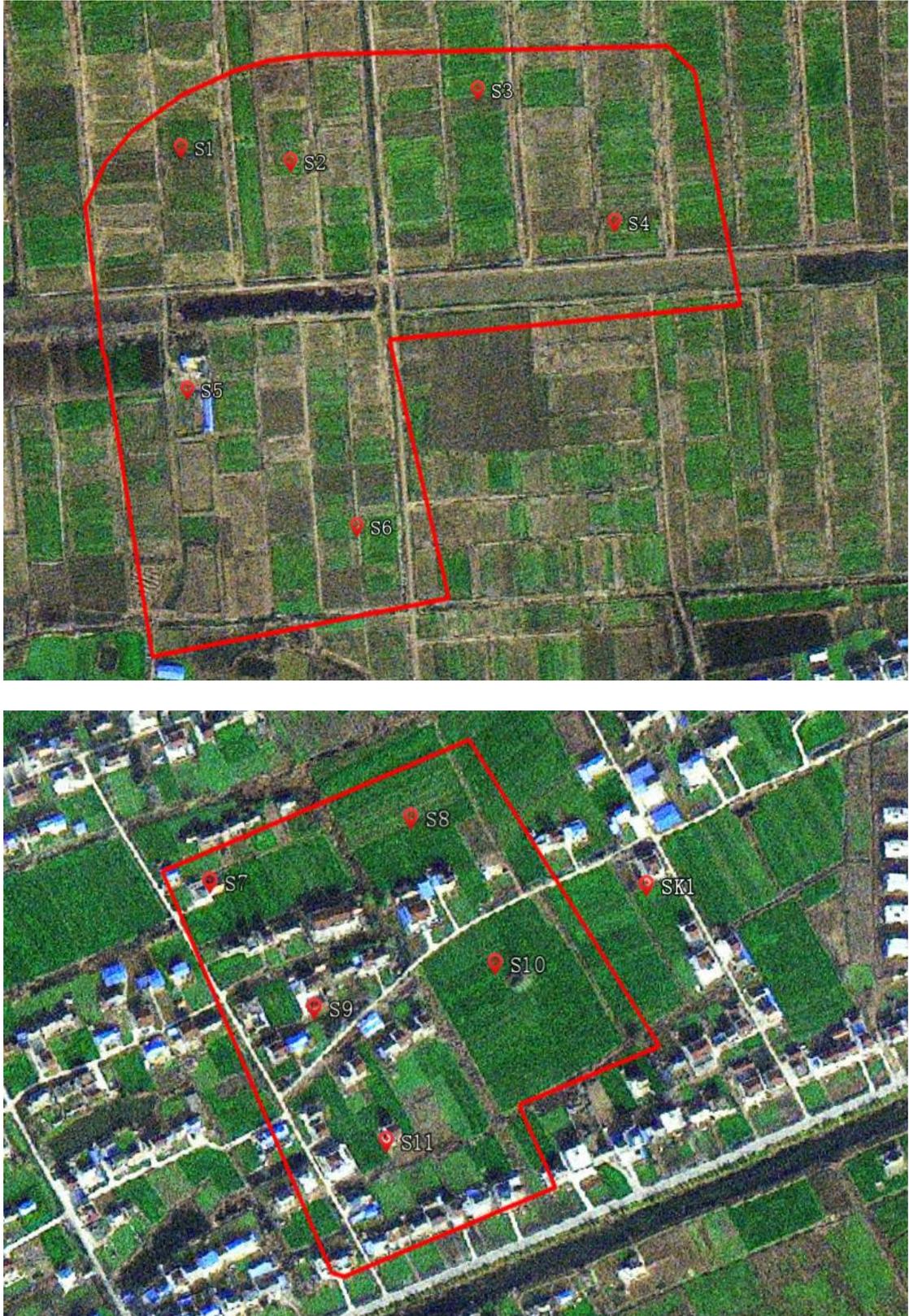


图 5.6-1 快速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5.6-1 快速检测点位示意表

点位编号	E	N
S1	120.230634°	34.257387°
S2	120.231564°	34.257344°
S3	120.233097°	34.257939°
S4	120.234325°	34.257076°
S5	120.230822°	34.255687°
S6	120.232328°	34.254802°
S7	120.249850°	34.256958°
S8	120.251487°	34.257503°
S9	120.250792°	34.256130°
S10	120.252276°	34.256528°
S11	120.251469°	34.255233°
SK1	120.253490°	34.257147°







图 5.6-2 快速检测现场照片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5.6-2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点位编号	砷	镉	总铬	铜	铅	汞	镍	PID
S1	ND	ND	68	28	ND	ND	ND	0.636
S2	ND	ND	59	34	ND	ND	ND	0.727
S3	14	ND	70	94	ND	ND	ND	0.619
S4	ND	ND	44	167	11	ND	ND	0.508
S5	8	ND	40	ND	7	ND	ND	0.411
S6	ND	ND	56	ND	26	ND	ND	0.521
S7	ND	ND	49	ND	49	ND	17	0.203
S8	9	ND	94	ND	11	ND	ND	0.409
S9	ND	ND	73	ND	11	ND	ND	0.623
S10	11	ND	36	45	ND	ND	ND	0.720
S11	ND	ND	53	38	ND	ND	ND	0.919
SK1	ND	ND	59	58	ND	ND	ND	0.749
标准	20	20	250	2000	400	8	150	/

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其中总铬标准参考《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 中住宅用地筛选值。

5.7 人员访谈

调查地块使用历史较简单，两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田、沟渠及居民区，现居民区均已拆除完毕，现场均是沟渠和麦地。为进一步调查地块情况，项目组对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地块属地管理人员、环保人员及周边居民（具体人员见表 5.7-1）进行访谈，内容涉及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核实、信息补充、已有资料考证、现地块调查范围的确定和指认、地块调查现场获取信息与地块历史的相关性核实等。



表 5.7-1 人员访谈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与地块关系	访谈内容汇总
1	王海东	13814391022	周边居民	两地块均一直为农用地、沟渠及住宅用地，地块内无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无外来堆土或固体废物，无暗沟、渗坑，无管线、管道通过，周边无重污染企业，地块内及周边沟渠仅作为农业灌溉使用。
2	刘德飞	18761235255	原地块使用权人	
3	陈炳寿	18252282776	原地块使用权人	
4	陈阳球	15050663625	工业区管委会建设局	
5	李炳辉	15189333000	环保管理人员	

5.8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历史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收集的资料相互印证，相互补充，能了解本地块提供有效信息。

表 5.8-1 一致性分析情况表

地块信息	历史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一致性结论
历史使用情况	历史影像显示该地块为 2021 年之前一直为农用地。	—	两地块 2021 年之前一直为农田、住宅。	一致
现状用途	—	农田	农田	一致
水源利用情况 (水环境)	历史影像中地块一内部与地块二南侧有沟渠	地块一内部有沟渠，横贯东西，水质清澈； 地块二南侧有南干渠，水质清澈	地块一内部沟渠及地块南侧沟渠用于灌溉	一致
是否有重污染型企业	无	无	无	一致
是否有地下管线储罐等	—	无	无	一致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发生过环境事件（化学品泄漏等）	—	—	无	一致
地块是否有堆土	—	无	无	一致
地块是否有暗沟、渗坑	—	无	无	一致

5.8.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所得有关地块历史用途及现状用途信息一致，未见明显差异。

5.8.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所得有关地块历史用途及现状用途信息一致，未见明显差异。

6 结果和分析

通过对该地块的资料分析、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发现两地块用地历史较为简单，历史上未有工业企业存在，2021 年之前仅作为农

田（种植水稻、小麦等农作物）、沟渠与居住用地，2021年3月之后被滨海县人民政府征收。两地块周边均为农田、居民区及河流沟渠。

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无刺激性气味、无异味，在调查地块范围内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快速检测因子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中住宅用地筛选值。

综上，地块内无潜在污染源。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和建议

两地块历史情况较简单，无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故不存在企业生产的原辅料、中间体及产品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带来的原生和次生污染。从两地块历史的影像图和相关人员访谈可以看到，地块一现为农田，2021年前仅作为农田（种植水稻、小麦等农作物）、沟渠及少量散户居民；地块二一直为农用地（种植水稻、小麦等农作物）及居民住宅使用，无潜在污染源；地块周边均为农田、居民区及河流沟渠，故两地块及周边不存在企业生产的原辅料、中间体及产品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带来的原生和次生污染。

土壤表层样品的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快速检测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中住宅用地筛选值。

经两个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可得出两个调查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两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7.2 不确定性分析

一阶段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主要来源包括资料收集和快速检测。从地块调查的过程来看，本项目不确定性的主要有：

（1）资料收集的不确定性

调查阶段原居民住宅均已拆除，现状种植有小麦等农作物，虽通过多次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来印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获取的信息仍存在不确定性。

（2）土壤本身的异质性

土壤本身存在一定的不均一性，且不同于水和空气，土壤污染物浓度在空间上变异性较大，即使是间距很小的点位其污染含量也可能差别很大。因此，在有限的快筛点位，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的表述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附件

附件一 土地征地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附件二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三 人员访谈

附件四 地块用地红线图

附件五 XRF、PID 现场校验记录

附件六 土壤调查现场采样记录单

附件七 审核人员与编制人员职称证书

附件八 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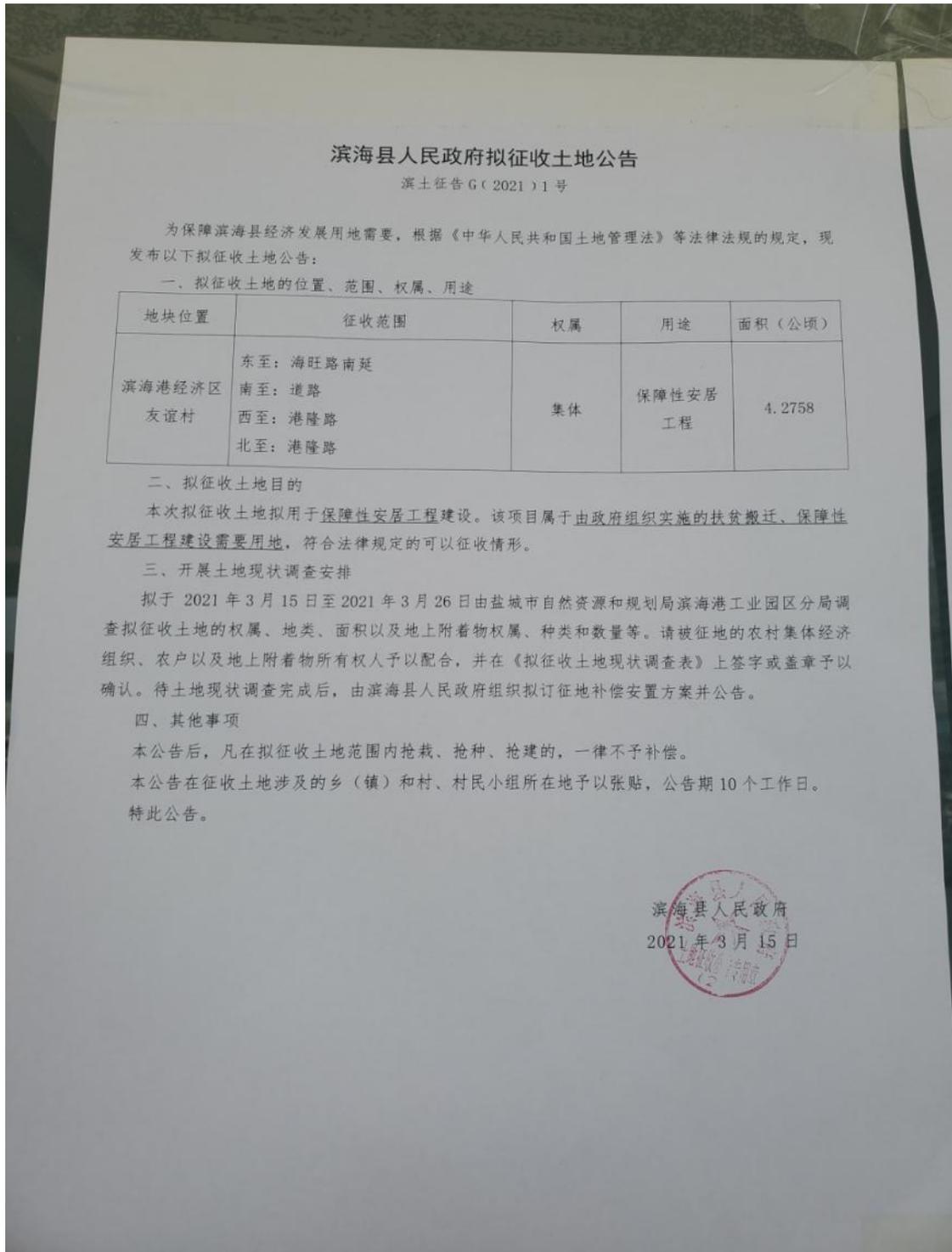
附件九 修改清单

附件十：专家签到表

附件十一：与会人员签到表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附件一：土地征地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滨征安告G(2021)1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该宗地总面积4.2758公顷,位于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友谊村境内,四至范围:北至港隆路、南至道路、东至海旺路南延、西至港隆路。

被征地村(居)组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总面积(公顷)
滨海港经济区友谊村	3.6832	0	0.5926	4.2758
合计	3.6832	0	0.5926	4.2758

一、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滨海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滨政发〔2020〕75号)执行。

三、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 1、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20000元/亩;建设用地40000元/亩;未利用地28000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农用地20000元/人;
- 3、青苗补偿标准:1120元/亩。
- 4、涉及房屋征收的,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

四、拟定安置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拟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本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事机构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日,自2021年3月27日起至2021年4月25日止。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采取书面形式提交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也可以在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滨海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六、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居)委会办事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均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未及时办理登记,或权属不清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

七、本方案在公告期限内无异议或提出修改方案后,报滨海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滨土征告G(2021)2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以下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	征收范围	权属	用途	面积(公顷)
滨海港经济区 友谊村	东至:海潮路 南至:道路 西至:海旺路南延 北至:港隆路	集体	保障性安居工程	4.6970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6日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调查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滨海县人民政府组织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期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滨征安告G(2021)2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该宗地总面积4.6970公顷,位于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友谊村境内,四至范围:北至港隆路、南至道路、东至海潮路、西至海旺路南延。

被征地村(居)组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总面积(公顷)
滨海港经济区友谊村	4.1309	0	0.5661	4.6970
合计	4.1309	0	0.5661	4.6970

一、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滨海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滨政发〔2020〕75号)执行。

三、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 1、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20000元/亩;建设用地40000元/亩;未利用地28000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农用地20000元/人;
- 3、青苗补偿标准:1120元/亩。
- 4、涉及房屋征收的,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

四、拟定安置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拟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本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事机构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日,自2021年3月27日起至2021年4月25日止。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采取书面形式提交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也可以在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滨海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六、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居)委会办事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均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未及时处理登记,或权属不清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

七、本方案在公告期限内无异议或提出修改方案后,报滨海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7日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滨土征告G(2021)3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以下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	征收范围	权属	用途	面积(公顷)
滨海港经济区 友谊村	东至：海旺路南延 南至：农田 西至：港隆路 北至：道路	集体	保障性安居工程	4.1392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6日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调查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滨海县人民政府组织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期10个工作日。特此公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滨征安告 G (2021) 3 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村社会保障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该宗地总面积 4.1392 公顷,位于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友谊村境内,四至范围:北至道路、南至农田、东至海旺路南延、西至港隆路。

被征地村(居)组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总面积(公顷)
滨海港经济区友谊村	4.1392	0	0	4.1392
合计	4.1392	0	0	4.1392

一、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滨海县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滨政发〔2020〕75号)执行。

三、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 1、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 20000 元/亩;建设用地 40000 元/亩;未利用地 28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农用地 20000 元/人;
- 3、青苗补偿标准:1120 元/亩。
- 4、涉及房屋征收的,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

四、拟定安置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拟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本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事机构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止。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采取书面形式提交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也可以在本方案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滨海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六、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居)委会办事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均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未及时办理登记,或权属不清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

七、本方案在公告期限内无异议或提出修改方案后,报滨海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滨土征告 G(2021)4 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以下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	征收范围	权属	用途	面积(公顷)
滨海港经济区 三洪村	东至：农田 南至：农田 西至：道路 北至：农田	集体	保障性安居 工程	9.1498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调查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滨海县人民政府组织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土地征收科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滨海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滨征安告G(2021)4号

为保障滨海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该项目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该宗地总面积9.1498公顷,位于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境内,四至范围:北至农田、南至农田、东至农田、西至道路。

被征地村(居)组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总面积(公顷)
滨海港经济区三洪村	7.5446	1.6052	0	9.1498
合计	7.5446	1.6052	0	9.1498

一、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滨海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滨政发〔2020〕75号)执行。

二、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20000元/亩;建设用地40000元/亩;未利用地28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农用地20000元/亩;
3. 青苗补偿标准:1120元/亩。
4. 涉及房屋征收的,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

四、拟定安置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拟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本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事机构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日,自2021年3月27日起至2021年4月25日止。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采取书面形式提交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港工业园区分局,也可以在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滨海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六、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居)委会办事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均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未及时办理登记,或权属不清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

七、本方案在公告期限内无异议或提出修改方案后,报滨海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二：土地利用规划图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附件三：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	
访谈日期	2021.6.1	
访谈人员	姓名	赵海涵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914679889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地块使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周边住户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王海东
	单位或住址	滨海港友道村
联系方式	13814291022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有哪些变迁过程？		
农田、住宅		
2、场地内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无		
3、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4、场地内是否有暗沟、渗坑？		
无		
5、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无		
6、场地下是否有管线、管道通过？		
无		
7、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	
访谈日期	2021.6.1	
访谈人员	姓名	赵海涵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914679889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地块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住户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刘德飞
	单位或住址	滨海港三洪村
联系方式	1876133255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有哪些变迁过程？		
农田 住宅		
2、场地内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无		
3、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4、场地内是否有暗沟、渗坑？		
无		
5、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无		
6、场地下是否有管线、管道通过？		
无		
7、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	
访谈日期	2021.6.1	
访谈人员	姓名	赵海涵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914679889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地块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住户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陈炳东
	单位或住址	滨海港三洪村
	联系方式	18252282776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有哪些变迁过程？		
农用 住宅		
2、场地内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无		
3、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4、场地内是否有暗沟、渗坑？		
无		
5、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无		
6、场地下是否有管线、管道通过？		
无		
7、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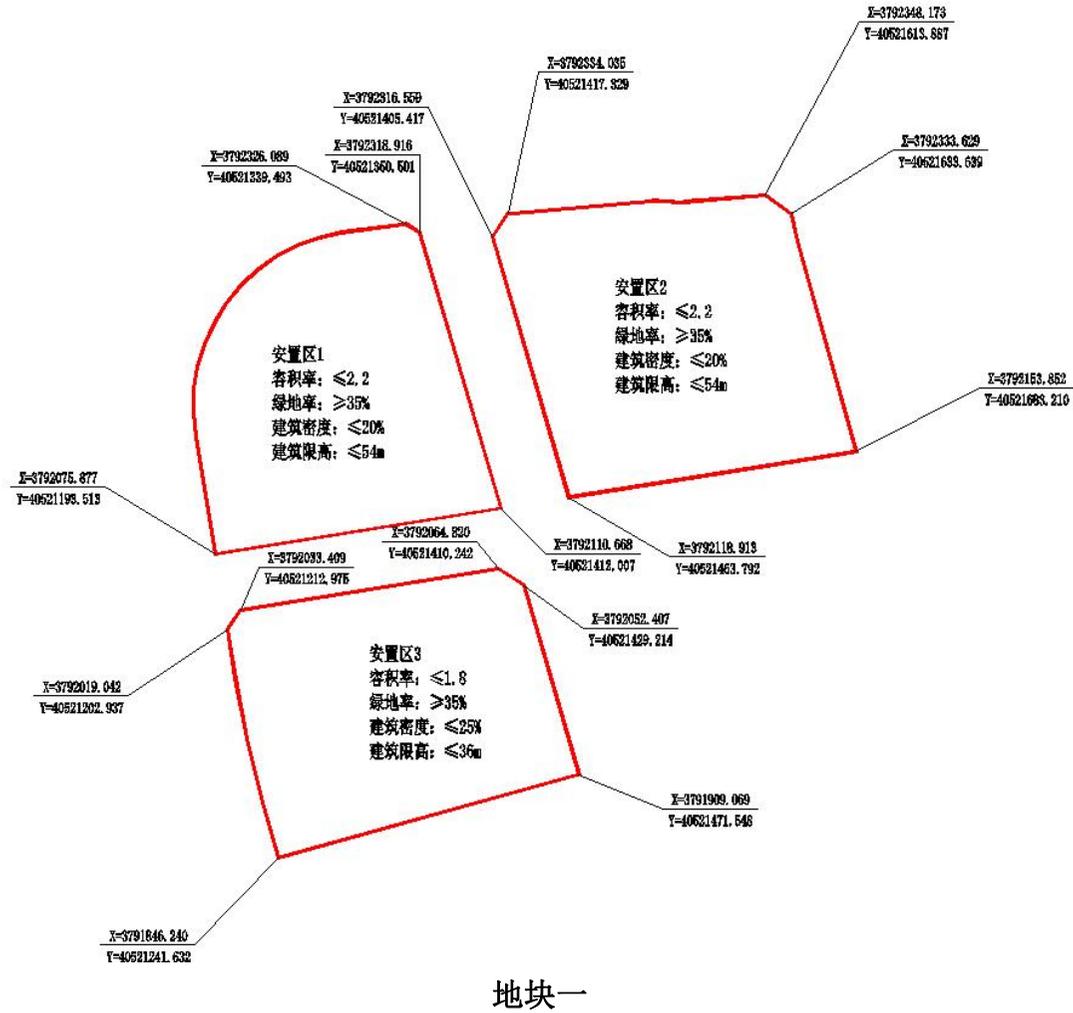
地块名称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		
访谈日期	2021.6.1		
访谈人员	姓名	赵海涵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914679889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地块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住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陈阳琳	
	单位或住址	社区管委会 建设局	
联系方式	15650663625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有哪些变迁过程？			
农田 住宅 无变迁			
2、场地内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无			
3、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4、场地内是否有暗沟、渗坑？			
无			
5、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无			
6、场地下是否有管线、管道通过？			
无			
7、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	
访谈日期	2021.6.1	
访谈人员	姓名	赵海涵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914679889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地块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住户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李炳辉
单位或住址	滨海港工业园区环保科	
联系方式	15189333000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有哪些变迁过程？		
农田 住宅		
2、场地内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无		
3、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4、场地内是否有暗沟、渗坑？		
无		
5、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无		
6、场地下是否有管线、管道通过？		
无		
7、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		

附件四：地块用地红线图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附件五：XRF、PID 现场校验记录

手持设备（PID、XRF）校准记录单

项目名称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校准日期: 2021.6.1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出限 (ppm)	标准样品值 (ppm)	仪器读数	偏差	结论	备注
PID	PGM7340	0.010	20.00	20.00 ppm	0	通过	异丁烯: 生产厂家: 南京天泽 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编 号: A41933; 有效期: 1年
XRF	Niton XL3t	4.0	AS: 8.7±0.6	8.722	0.022	通过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样品编号: GSS/20; 有效期: 长期
		0.008	Cd: 0.108±0.011	0.109	0.001	通过	
		10.0	Cu: 28±1	28.09	0.09	通过	
		5.0	Pb: 13.4±1.2	13.432	0.032	通过	
		0.005	Hg: 0.008±0.02	0.010	0.002	通过	
		4.0	Ni: 20±2	21.13	1.13	通过	
		10.0	Cr: 43±3	44.3	1.3	通过	
校准人	王海涛				审核人	王海涛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附件六：土壤调查现场采样记录单

土壤调查现场采样记录单

地块名称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									
采样日期		2021.6.	取样位置 (m)		0~0.2	天气		晴	温度		23°C
样品编号	颜色	气味	湿度	PID	XRF						
					砷	镉	总铬	铜	铅	汞	镍
S1	棕黄色	无	稍湿	0.636	ND	ND	68	28	ND	ND	ND
S2	棕黄色	无	稍湿	0.727	ND	ND	59	34	ND	ND	ND
S3	棕黄色	无	稍湿	0.619	14	ND	70	94	ND	ND	ND
S4	棕黄色	无	稍湿	0.508	ND	ND	44	167	11	ND	ND
S5	棕黄色	无	稍湿	0.411	8	ND	40	ND	7	ND	ND
S6	棕黄色	无	稍湿	0.521	ND	ND	56	ND	26	ND	ND
S7	棕黄色	无	稍湿	0.203	ND	ND	49	ND	49	ND	17
S8	棕黄色	无	稍湿	0.409	9	ND	94	ND	11	ND	ND
S9	棕黄色	无	稍湿	0.623	ND	ND	73	ND	11	ND	ND
S10	棕黄色	无	稍湿	0.720	11	ND	36	45	ND	ND	ND
S11	棕黄色	无	稍湿	0.919	ND	ND	53	38	ND	ND	ND
SK1	棕黄色	无	稍湿	0.749	ND	ND	59	58	ND	ND	ND
检测人员:		王林 王强									
备注:											

附件七：审核人员与编制人员职称证书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赵海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1
身份证号: 320922199501169019
工作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 环境保护工程
专业(学科): 环境保护工程
证书号: D030220200104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01日
批准文号: 盐南职办〔2021〕1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附件八：专家评审意见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6月12日，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组织召开了《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海兴集团、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报告进行评审。与会人员听取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的介绍，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调查结论原则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二、建议修改完善的内容：

- 1、完善签名页、补充审定人；更新完善编制依据。
- 2、细化完善水系图，核实500米范围内有无工业企业，说明蓝顶建筑物用途。
- 3、补充土壤各监测因子检出限，补充校验物质的溯源信息。
- 4、完善不确定性分析。

专家：

2021年6月12日

附件九：修改清单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1. 完善签名页、补充审定人；更新完善编制依据。

已根据专家意见补充了报告审定人，详见报告扉页。已按照要求简化了编制依据，详见报告 P7~9。

2. 细化完善水系图，核实 500 米范围内有误工业企业，说明蓝顶建筑物用途。

已根据专家意见细化完善了水系图，详见 P18 图 3。2.4-1.已核实该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并无工业企业存在，蓝顶建筑物实际为民房，详见 3.4.2 章节“地块利用历史”及 3.5.2 章节“相邻地块利用历史”。

3. 补充土壤各监测因子检出限，补充校验物质的溯源信息。

已根据专家意见，补充了土壤监测因子检出限，详见 P55 土壤快速检测信息；PID、XRF 标准物质的溯源信息，详见附件五-XRF、PID 现场校验记录中内容。

4. 完善不确定性分析。

已根据专家意见，完善不确定性分析，详见 P59~P60。

附件十：专家签到表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2021.6.12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张燕	盐城环保局 (退休)	主任	1821872196
2	王健	江苏省地质研究所	主任	18961997059
3	王卫华	盐城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962634131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附件十一：与会人员签到表

盐城市滨海港港城安置区二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1.6.12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于中书	市生态环境局	86668808
王书	市生态环境局	88187882
王爱国	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815510355
张继红	滨海县生态环境局	84227101
王书	滨海生态环境局	84227101
郭德元	盐城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50663625
陈志远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1096728
李杰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1206836